## 《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细则》(修订案)

第十四条 指定交割仓库发货时,应当及时填制《标准仓单 出库确认单》(一式二份,货主和指定交割仓库各执一份),<del>同时将收到的相应标准仓单加盖货讫专用章,与仓库留底配对,</del>并妥善保管备查。

第一百一十六条 期转现的交割货款<del>一律</del>可以采用内转<mark>或银 行划转</mark>方式<del>划转</del>办理。

第一百二十三条 指定交割仓库正常收费项目和费用计收方法如下:

- (一)进库费、出库费、装卸费、打包(装袋)费、分拣(整理)费、过户费、代办费、加急费及需特殊处理的劳务作业费用<del>、</del>纸质标准仓单打印费以及经交易所核定的其他费用,由指定交割仓库根据实际发生的项目及劳务,按规定标准出具合法结算凭证,交货主核对后,由货主向指定交割仓库一次付清。
- (二)仓储费按日收取。最后交割日以前(含当日)的仓储费用由卖方承担,最后交割日以后的仓储费用由买方承担。收费后,由指定交割仓库在标准仓单上注明仓储费付止日期。货主应当在每月月底前到指定交割仓库办理付费手续,可以预付。

铜、铝、锌、铅、镍、锡、螺纹钢、线材、白银、热轧卷板、 天然橡胶指定交割仓库的收费标准由交易所确定并另行公布。

- 注:1、双删除线部分为已删除的内容,灰色底纹且加粗 部分为已作修订的内容;
  - 2、实施时间由交易所另行公布,其余未列入条款为 未作修订。